

沈河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

[2021]第5号

沈河区2021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获辽宁省人民政府用地批准（辽政地〔2021〕1164号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用地面积及位置

批准用地0.7935公顷，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街道高官台地区，其中：农用地0.7935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费标准

（一）依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20〕20号），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为45万元/亩（675万元/公顷）。

（二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：依据沈河区征收部门规定执行。

三、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：社保安置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辽政地〔2021〕1164号批复自2021年12月22日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，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，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

中国人民银行小额支付系统专用凭证 No 000121222832



小额来款凭证

交易日期: 2021年 03月 02日
 业务类型: A100--普通汇兑
 发报行: 105221023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融汇支行
 收报行: 313221034204
 付款人账号: 21050137000800001125
 付款人名称: 沈阳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 付款行号: 105221023000
 付款行行名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融汇支行
 收款人账号: 033421019600070000-151
 收款人名称: 沈阳市沈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
 收款行号: 313221034204
 收款行行名: 盛京银行沈阳市滨河支行
 交易金额(大写): 人民币 陆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
 交易金额(小写): CNY 634800.00
 附言: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
 报文状态: 已入账

入账方式: 无需处理
 入账账号: 033421019600070000151
 业务流水号: 007987000036
 打印时间: 2021-03-02 15:40:02

入账机构: 3421盛京银行沈阳市滨河支行
 入账账号名称: 沈阳市沈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-福士沈河分局征补专户
 业务编号: L721030200016674
 第1次打印

按账号入账

第四联 客户回单

会计

复核

记账

沈阳市沈河区支行 电话: 0755-28459589 传真: 0755-28454725



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 No 000288396172

汇兑凭证

报文种类: XML111 交易种类: HVPS 贷记 业务种类: 普通汇兑 支付交易序号: 0302000005054
 发起行行号: 105221023000 汇款人开户行行号: 105221023000 委托日期: 20210302
 发起行名称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融汇支行
 收款人账号: 21050137000800001125
 收款人名称: 沈阳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: 313221034204 收报日期: 20210302
 接收行行号: 313221034204
 收款人账号: 033421019600070000-151
 收款人名称: 沈阳市沈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
 货币符号、金额: 人民币伍佰叁拾伍万陆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CNY: 5,356,125.00

附言: 征地补偿费
 备注: 征地补偿费

按账号入账

入账方式: 无需处理 已入账
 入账账号: 033421019600070000151
 业务流水号: 007987000037
 入账机构: 3421 盛京银行沈阳市滨河支行
 入账账号名称: 沈阳市沈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-规土沈河分局征补专户
 业务编号: L121030200016679 打印时间: 2021-03-02 15:43:59
 第 2 次打印, 注意重复!